

2024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并执行区与乡镇、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居民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二）起草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

（三）负责全区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落实彩票管理政策，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执行和完善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

金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落实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区级政府采购预算草案并监督管理。

（六）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监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和制定有关经费开支标准。

（七）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支持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负责全区农业综合开发政策的执行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八）制定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监督管理区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监督全区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的执行；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九）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负责政策性退税审批和上报工作；负责全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十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区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二）负责执行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区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十三）研究提出我区支持服务业发展和促进消费的财政政策；监督商业流通、粮食、物资、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四）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和贯彻执行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

（十五）执行国家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拟订地方性有关政策、制度，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编制政府融资计划草案和资金管理工作，对融资及地方债券资金使用、偿还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七）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

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内设机构 9 个,包括: 办公室、预算国库股、综合支出股、财政监督检查室、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股、政府债务管理股、综合经济建设股、行政政法教科文股、农业社会保障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服务中心、新乡市卫滨区国库支付中心。本决算为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4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9.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9.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19.01	总计	60	419.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9.01	41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00.39	10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59.48	15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7.28	8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7	3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2	11.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9.01	419.01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00.39	100.39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59.48	159.48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7.28	87.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7	30.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2	11.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7.15	347.1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67	30.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23	16.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97	24.9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9.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9.01	419.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9.01	总计	64	419.01	419.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9.01	419.01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00.39	100.39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59.48	159.48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7.28	87.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7	30.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	4.9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2	11.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8.63	30201	办公费	89.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7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5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7	30206	电费	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人员经费合计		315.81	公用经费合计					10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也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9.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1.77 万元，下降 19.54%。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19.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9.0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19.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0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19.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1.77 万元，下降 19.54%。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9.0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减少 101.77 万元，下降 19.54%。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9.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7.15 万元，占 82.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67 万元，占 7.32%；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2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占 4.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占 11.32 万元），占 3.87%；住房保障（类）支出 24.97 万元，占 5.96%。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22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占 4.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占 1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9.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5.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3.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76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维护费。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58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5.06 万元，下降 31.15%。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减少非必要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卫滨区财政局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财卫滨区政局等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投资评审费”“财政业务工作经费”“全区财政软件杀毒、维护费、光纤租赁、设备维修费等”“社区工作者（综合治税人员）”“机关服务”“办公设备、耗材购买及维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10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投资评审项目正常进行，保障单位财务工作正常运转、同时保障全区网络通讯一体化的财政工作正常进行。另外为综合治税人员提供就业机会、提高机关服务人员就业机会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组织对卫滨区财政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认真执行每一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在指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执行标准正常完，且确保各项指标的满意度达到 100.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投资评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评审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项目评审合格率 $\geq 95\%$ ，保障投资评审项目正常进行率 100%，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缓慢，规范资金管理。

财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37.35 万元（中途追加 8.8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控制经济成本，按时购买办公用品，确保办公用品质优价廉，保障全体员工工作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全区财政软件杀毒、维护费、光纤租赁、设备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2.7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2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全年网络正常；二是光纤租赁设备维修按时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社区工作者（综合治税人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8 万元，执行数为 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临时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治税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00%。

机关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2 万元，执行数为 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正常运行。

办公设备、耗材购买及维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 万元，执行数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机器正常运行 100%，办公设备、耗材购买及维修完成时间在年内完成，保障工作正常进行，服务对象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

（三）部门评价结果。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

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93.26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26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67 分，产出指标得分 19 分，效益指标得分 5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